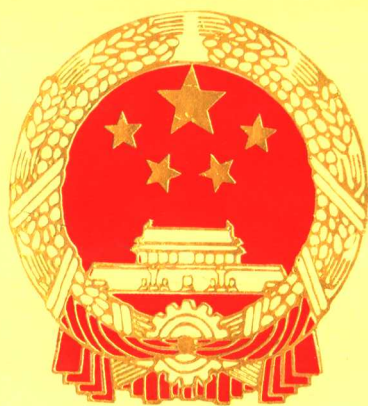




天 津 市

地方性法规汇编

2005

天 津 市

地方性法规汇编

2005

天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法制工作委员会 编

天津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天津市地方性法规汇编. 2005 / 天津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编. —天津: 天津人民出版社, 2006. 1

ISBN 7-201-05191-1

I. 天... II. 天... III. 法规 - 汇编 - 天津市 - 2005
IV. D927.21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001501 号

天津人民出版社出版

出版人: 刘晓津

(天津市西康路 35 号 邮政编码: 300051)

邮购部电话: (022) 23332446

网址: <http://www.tjrm.com.cn>

电子信箱: tjrmchbs@public.tpt.tj.cn

高等教育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

2006 年 4 月第 1 版 2006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850 × 1168 毫米 32 开本 16 印张 4 插页

字数: 250 千字 印数: 1-2,500

定 价: 29.00 元

编辑说明

天津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赋予的职权,结合我市的实际情况,制定和颁布了一批地方性法规。为了适应各级党政机关、司法机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广大干部、群众的需要,已经编印了《天津市地方性法规汇编(1980~1990年)》、《天津市地方性法规汇编(1991~1993年)》、《天津市地方性法规汇编(1994~1997年)》和《天津市地方性法规汇编(1998~2002年)》和《天津市地方性法规汇编(2003~2004年)》。现编辑出版《天津市地方性法规汇编(2005年)》。

这部汇编包括天津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

会在 2005 年期间通过的地方性法规和有关法规的决议、决定。

天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法制工作委员会
2006 年 1 月

目 录

天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天津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办法》的决定	(2)
附:天津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办法	(5)
天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天津市盐业管理条例》的决定	(17)
附:天津市盐业管理条例	(19)
天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天津市劳动就业管理条例》的决定	(32)
附:天津市劳动就业管理条例	(35)
天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天津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的决定	

.....	(49)
附:天津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	(54)
天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天津市河道管理条例》的决定	(66)
附:天津市河道管理条例	(68)
天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天津市节约用水条例》的决定	(84)
附:天津市节约用水条例	(87)
天津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102)
天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天津市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的决定	(117)
附:天津市建筑市场管理条例	(119)
天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天津市燃气管理条例》的决定	(133)
附:天津市燃气管理条例	(140)
天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天津市人才流动条例》的决定	(158)
附:天津市人才流动条例	(161)
天津市图书报刊管理条例	(174)
天津市房屋权属登记条例	(187)

天津市历史风貌建筑保护条例	(207)
天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天津市档案管理条例》的决定	(224)
附:天津市档案管理条例	(226)
天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天津市基本菜田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	(240)
附:天津市基本菜田保护管理条例	(242)
天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天津市消防条例》的决定	(253)
附:天津市消防条例	(257)
天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天津市城市排水和再生水利用管理条例》的决定	(285)
附:天津市城市排水和再生水利用管理条例	(290)
天津市电子出版物管理条例	(310)
天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天津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办法》的决定	(318)
附:天津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办法	(320)

天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天津市渔业管理条例》的决定	(338)
附:天津市渔业管理条例	(340)
天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天津市公路管理条例》的决定	(354)
附:天津市公路管理条例	(357)
天津市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若干规定	(373)
天津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办法	(390)
天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的决定	(403)
附: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409)
天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天津市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的决定	(433)
附:天津市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438)
天津市信访工作若干规定	(454)
天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天津市农业机械管理条例》的决定	(464)
附:天津市农业机械管理条例	(470)
天津市殡葬管理条例	(483)
天津市养犬管理条例	(496)

天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三十八号

天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天津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办法》的决定，已由天津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05 年 2 月 24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天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05 年 2 月 24 日

天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修改《天津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 母婴保健法〉办法〉的决定

2005年2月24日天津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天津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决定,对《天津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办法》作如下修改:

一、第七条中“必须接受婚前医学检查”,修改为“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婚前医学检查”。

二、第十九条修改为:“国家提倡住院分娩。乡、镇医疗保健机构应当创造和改善接纳孕产妇住院分娩的条件;遇有高危孕产妇,应当将其转到有监护条件的医疗保健机构分娩。”

“医疗保健机构对所接生的新生儿,出具卫生行

政部门统一印制的出生医学证明。

“医疗保健机构应当建立孕产期保健档案,执行国家规定的监测、报告、评审制度。”

三、第二十条修改为:“因特殊情况不能住院分娩的,医疗保健机构获知后应上门服务,出具出生医学证明。”

四、第二十一条修改为:“严禁采用技术手段对胎儿进行性别鉴定。医学上确需鉴定的,必须由市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医疗保健机构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进行鉴定。”

五、第三十条第一款修改为:“鉴定委员会应当自接到鉴定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医学技术鉴定意见,并及时通知当事人。”

六、第三十二条第(四)项修改为:“助产技术服务。”

七、删除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第三十四条。

八、第三十七条改为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的第一句修改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母婴保健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九、第四十条改为第三十九条,第一款修改为:“当事人对卫生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

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起诉。”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天津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办法》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正,重新公布。

附：

天津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 母婴保健法》办法

1997年1月8日天津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5年2月24日天津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的《天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天津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办法的决定》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以下简称《母婴保健法》），保障母亲和婴儿健康，提高出生人口素质，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母婴保健工作应当以预防为主，面向群

体、面向基层,实行以保健为中心、保健与临床相结合、医疗保健服务与自我保健相结合的原则。

第三条 市和区、县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母婴保健工作的领导,将母婴保健事业纳入本行政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设立母婴保健专用资金项目,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做好母婴保健工作,建立有利于母婴保健工作的各项制度。

第四条 市和区、县卫生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的母婴保健工作。市和区、县其他行政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配合卫生行政部门做好母婴保健工作。

妇联、工会等组织协助卫生行政部门做好母婴保健工作。

第五条 从事母婴保健工作的医务工作者,应当遵守医德规范,不断提高业务水平。

第六条 保障母亲和婴儿健康,提高出生人口素质,是全社会共同的责任。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公民应当履行本办法规定的各项义务。

第二章 婚前保健

第七条 本市实行婚前医学检查制度。准备结婚的男女双方,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婚前医学检查。

第八条 经市卫生行政部门批准的区、县以上妇幼保健机构和市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医疗机构(以下统称婚检机构)负责指定范围内的婚前医学检查工作,并对接受检查人员提供婚前卫生指导和咨询。

市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将所批准和指定的婚检机构名单予以公告。

第九条 婚检机构进行婚前医学检查必须遵守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不得随意增加或者减少检查项目。

区、县婚检机构对婚前医学检查中不能确诊的病例,应当转到市婚检机构确诊。

第十条 准备结婚的男女双方,应当在办理结婚登记前三个月内,持有效身份证明,到其中一方户籍所在地婚检机构,接受婚前医学检查。

接受婚前医学检查人员对检查结果持有异议的,可以申请医学技术鉴定,取得医学鉴定证明。

婚姻登记机关在办理婚姻登记时,应当查验婚前医学检查证明或者医学鉴定证明。

第十一条 婚检机构对接受婚前医学检查的人员,应当出具婚前医学检查证明。发现患有指定传染病在传染期内或者有关精神病在发病期内的,医师应当在婚前医学检查证明中注明医学意见;准备结婚的

男女双方应当暂缓结婚。

对诊断患有医学上认为不宜生育的严重遗传性疾病的,医师应当向男女双方说明情况,提出医学意见,并出具婚前医学检查证明。经男女双方同意,按照医学意见采取长效避孕措施或者施行结扎手术后不生育的,可以结婚,但《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规定禁止结婚的除外。

第十二条 婚检机构必须严格执行市物价、卫生行政部门共同规定的婚前医学检查收费标准,所收费用于婚前医学检查工作,不得挪作他用。

第三章 孕产期保健

第十三条 医疗保健机构应当按照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服务区域和职责,为育龄妇女和孕产妇提供孕产期保健服务。

孕产期保健服务是指妇女从怀孕开始至产后四十二天内,按照市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项目,为孕产妇和胎儿、婴儿提供的医疗保健服务。

第十四条 对接触可能导致胎儿发生先天缺陷的有害因素的怀孕女职工,其所在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安排进行定期健康检查。

医疗保健机构应当根据健康检查结果提出医学